

202020140

成都体育学院图书馆 2020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供应商入围采购 项目合同（第一包）

合同编号： CTZC2020023-1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采购方（甲方）： 成都体育学院

供货方（乙方）：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图书馆 2020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Y20200223QT-C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基本要求

乙方做为本次甲方中文纸质图书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实施服务，基本要求如下：

1、根据甲方专业的学科设置，提供体育学、教育学、医学、文学、理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科图书。

2、甲方图书馆要求使用远望谷正版 RFID 电子标签，以确保与图书馆系统相匹配，乙方确保获得远望谷授权。若乙方未能使用远望谷 RFID

电子标签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驻馆加工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96547 元，甲方按图书总码洋的 55%以及实际到校的图书向乙方支付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合同总金额。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价格为包干价，包括图书价格、运费、仓储分拣、上架编码、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提供驻馆加工服务各环节涉及到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用（如：条码、书标、充消磁条、RFID 电子标签（远望谷 RFID 电子标签）等）。

三、订购方式：本次采购以现场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以订单采购为主。

四、供货

1、甲方收货联系人：赵老师，电话 028-85090052

乙方保证书目预订图书 85%以上的到书率和现采图书 98%以上的到书率，其中 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1 个月之内。至当年 11 月 1 日，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预订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0%，并对未到图书作详细说明。订购图书超过 75 天未到者，甲方有权取消订购。

2、乙方应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分批次完成当年所有订单。（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3、乙方收到图书采购订单后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在 1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回告，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及时向甲方通报图书组织情况，对于未采购到的图书说明原因。

4、乙方应将图书按照图书订购部门，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随书提供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总清单上要注明订单号、批次号、本批书种数、册数、码洋和号段，分包清单注明该包书的码洋和号段及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复本、登录号等详细信息，外包上应注明该包书的订购部门。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现有库存图书目录清单，同时承诺提供各出版社的实时书目清单，最终由甲方决定购书的种类和册数，乙方不得拒绝供应某些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对单价高出正常范围或复本量超过图书馆常规册数的订单需进行反馈确认，发现问题及时沟通。

6、当部分图书出版实际价格较高、散页、开本过小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确认后再组织图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乙方需提供看样现购图书服务，并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到全国大型书市、各级图书展览会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安排图书现采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质量要求

1、图书质量要求

1.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和现采数据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图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和现采数据以外的图书甲方将不予以付款。

1.3 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如发现因出版信息、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不适合本馆收藏，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能保证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污损、图文不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质量要求

2.1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书目采访数据，提供的采访数据须覆盖国内各级各类出版社图书，提供“社目”、“科目”、“地方版书目”及其他自编供货书目的标准 MARC 的采访数据，并接受图书馆要求提供的专题性 MARC 格式采访数据。所有采访数据必须包含 ISBN、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价格、装订形式、开本、页数、读者对象、内容提要等信息。

2.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所购书籍的编目数据，书目数据能够在网上传递，并能够从乙方提供的网站自由下载。数据格式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2.3 订购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到校图书为准。乙方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册数、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2.4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2.5 乙方所承诺的服务应贯彻于合同期的全过程，一旦服务质量下降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加工、供应保障能力和图书质量等情况调整乙方采购图书的金额及数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中止本批次采购合同。

3、加工项目及技术要求

3.1 分类：甲方图书馆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国图书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使用手册；其图书种次号的编制，中文图书使用《四角号码规则》，以图书责任者的四角号码取号码。

3.2 馆藏章：馆藏章分别盖在书名页、目录页和书脊相对的活页，用蓝色印泥，要求端正、清晰。

3.3 登录号：条形码贴在图书的书名页，并以透明胶纸覆盖（或用压膜条形码）；登录号盖两个，分别盖在书名页、目录页。

3.4 RFID 电子标签：必须与甲方目前图书馆内电子标签格式统一（电子标签由乙方提供），标签贴在书后 50 页任意两页书缝靠上端处，每书一根，不得多贴。

3.5 书签为白底红框，一式两份（尺寸为 3.5×2.2 厘米），一张贴

在书脊离下方 3 厘米处，并以透明胶纸覆盖；另一张贴在图书书名页右上角，并以透明胶纸覆盖。

3.6 馆藏项要求：体院采用《中图法》第 5 版分类，专业方面的英语入专类，但放在外语阅览室；索书号用铅笔写在题名页右上角；905@a251470@b 登录号—1 位@d 分类号@e 四角号码@f 复本数；906@a 条码号@h 登录号@m 平装@c 定价（例 38.00）@d 分配地址@x 分类号/四角号@e 中文图书；如多卷册，ISBN 相同情况下注录成一条记录。

3.7 图书请按订购部门打包和发货，清单一式两份（批次单与分包单），清单清晰、规范，每一小包有小计，需在每页清单上标注本包书的馆藏起止号。外包上注明该包订购部门。

六、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若图书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护或者换货。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且服务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应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

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货物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29654 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携转账凭证（备注中文图书）、成交通知书（原件 1 份）与甲方签订合同。供货服务期完毕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3、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目无误后予以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到货图书为准。乙方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发货批次号、数量、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帐号：4043200001819400010635

5、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参考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含服务）或逾期交付货物（含服务）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含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

已送达。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正文有冲突时，以对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05150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帐号：404320000181940001063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337430314

电话：冯戈，18328710904

传真：010-51438199

签约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